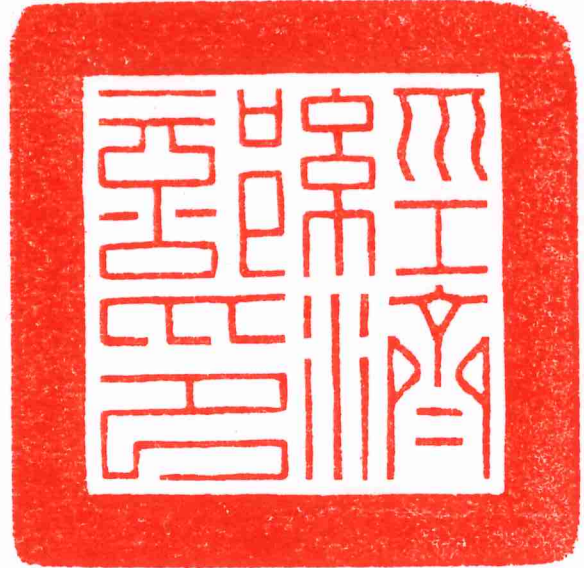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104605030號
附件：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
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
及其發布時機



主旨：修正「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因「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另針對緊急警報訊號內容與發布方法等規定進行修正。
- 二、「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